##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广西南宁市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5年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十)</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生物安全柜</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上海天美生化仪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65</u>人,营业收入为<u>6755</u>万元,资产总额为<u>3693</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和成责任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

日期: 2025年11月 18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